

山西省能源局

晋能源议函〔2021〕第40号

关于省十三届人大四次会议第1829号建议的答复

省发展改革委：

丁坚强代表提出的《关于建立煤层气输入地对输出地利益补偿机制的建议》（省十三届人大四次会议第1829号建议）收悉，现对涉及我局职能范围的内容作出如下答复：

一、代表建议：省发改委按照《山西省煤层气勘查开采管理办法》（山西省人民政府第273号令）第40条规定，尽快建立煤层气输入地对输出地的利益补偿机制，最大限度的保护地方利益。

二、我们需要说明的是：沁水县政府高度重视煤层气产业发展，2020年取得了可喜的成绩，作为全省煤成气增储上产主战场，2020年沁水县煤层气产量31.5亿立方米，占晋城市年产量的83.47%，全省煤成气产量的38.67%，但正如代表建议中所说的，沁水县煤层气产业的发展规模与对县级财政税收贡献不匹配。

三、目前我省形成了东西资源输出、中部资源输入、晋北地区国家干线下游的天然气管网格局，沁水盆地南部的晋城市沁水县和鄂尔多斯盆地东缘的吕梁市兴县、吕梁市临县、临汾市大宁县、临汾市永和县、临汾市吉县是我省煤成气资源性产品的主要输出地，上述6县2020年煤成气产量

61.5 亿立方米，占全省的 75.4%。但是现行的利益补偿存在较多问题，各方在资源性产品利益补偿中所应承担的法律责任不明晰，资源输入输出地的区域合作机制、区域互助机制、区际利益补偿机制尚不健全。

四、《山西省煤层气勘查开采管理办法》（山西省人民政府第 273 号令）第 40 条规定，省发改改革部门应当会同有关部门研究探索建立煤层气输入地对输出地的利益补偿机制。建议省发改委会同财政、税务、住建等部门尽快研究出台支持地方财政、税收分配等方面的利益补偿机制。建立区域均衡的财政转移支付制度。坚持财力向下倾斜，加大对市县的均衡性转移支付力度，完善均衡性转移支付办法，规范转移支付资金测算分配，提高资金配置科学性合理性。立足发挥各地区比较优势和缩小区域发展差距，坚决破除地区之间利益藩篱和政策壁垒，加快形成统筹有力、竞争有序、绿色协调、共享共赢的区域协调发展新机制，促进区域协调发展。我们将指导市、县能源主管部门做好煤层气开发项目的监管、跟踪、重大问题的协调工作，为企业加大勘探开发，加快增储上产创造良好环境。

此致

敬礼

负责人：

处室负责人：刘峰前

承办人：李洪

联系电话：0351-4117122

